

# 國立交通大學退休教師空間使用處理要點

9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98.9.25)通過  
101 學年度第 33 次行政會議(102.7.12) 修訂通過

- 一、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退休教師使用空間之需要，並有效彈性運用空間，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教師退休時，應於退休日起三個月內將使用之個人研究室及實驗空間交還原管理單位；如因特殊理由得於退休前三個月向各系（所）提出申請，經系（所）務會議、院主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使用，並提送建築空間管理委員會報告。
- 三、個人研究室及實驗空間借用資格及年限，除敦聘之名譽教授及講座教授外，須符合：
  - （一）現受委託辦理專題研究計畫、編撰重要著作或指導學生者。
  - （二）未在其他機構專職者。凡經同意使用者，期限為一年，屆期得申請延長一年，全部使用期間不得逾三年。
- 四、個人研究室及實驗空間經申請同意使用後，限當事人使用，逾半年未使用或私自轉讓者，本校得強制收回，當事人不得再提出使用申請。
- 五、本校退休教師所使用之空間及場所，以現況借用為原則，如需整修應經學校同意，並由使用單位（人）自行籌措經費修繕。
- 六、各系所得規劃共同使用空間，提供退休或離職教師使用。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